

关于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二期）

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东立光伏”)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为王安、王家骥、胡洋、张英博、熊晓伟、卢秉辰、张子威、王一璇、丁宣诚、周昱成，由王安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上 10 人均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2、辅导对象

本辅导期的辅导对象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期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期辅导工作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对口衔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 3、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持续跟踪与梳理行业动态；
- 4、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对东立光伏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东立光伏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组织辅导对象开展学习

安排和督促辅导对象重点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通过个别解答、提出方法建议和问题整改的方式帮助公司及相关接受辅导人员了解 IPO 过程中的审核关注要点和相关法规等问题，使辅导对象掌握了上市的法定条件、审核理念、审核流程等相关知识，进一步强化了辅导对象加强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识。

2、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人员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股份支付、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4、督促公司按照内控规范制度规范运行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会同律师、会计师协助东立光伏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问题描述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且相关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已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但距离 A 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仍有一定差别与距离，需要进一步完善及优化。

2、解决措施

目前，辅导机构正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系统地梳理，充分、深入了解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

系建设，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同时，辅导机构将有针对性地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方面的辅导培训，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层规范经营的意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现已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辅导人员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运行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仍有部分未办证房产，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跟进房产证办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制定了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战略，但尚未完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将督促和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并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审批程序。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阶段辅导期，中信证券继续指派王安、王家骥、胡洋、张英博、熊晓伟、卢秉辰、张子威、王一璇、丁宣诚、周昱成为辅导人员，由王安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安

王安

王家骥

王家骥

胡洋

胡洋

张英博

张英博

熊晓伟

熊晓伟

卢秉辰

卢秉辰

张子威

张子威

王一璇

王一璇

丁宣诚

丁宣诚

周昱成

周昱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4月3日